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中科”）持有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9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79,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791%；
-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常州中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下列减持规定：

集中竞价交易：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常州中科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公司 IPO 股东
持股数量	179,100股
持股比例	0.1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9,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9,1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9,1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6 年 9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 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票总额的 5%。(2)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3) 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4)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 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